

证券代码：300790

证券简称：宇瞳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5 人，代表股份 81,910,2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2.03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6,481,4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8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8 人，代表股份 15,428,8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9 人，代表股份 21,954,6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525,8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8 人，代表股份 15,428,8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10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74,118,981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,429,0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1,689,981 股。）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04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58%；反对 6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3%；弃权 172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148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81%；反对 6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50%；弃权 172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9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

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1, 144, 23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0648%; 反对 591, 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7221%; 弃权 174, 55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13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1, 188, 57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5108%; 反对 591, 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6942%; 弃权 174, 55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795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 (广州) 事务所周姗姗律师、李莎莎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 (广州) 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